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蔡镇南、叶亦平、黄建文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蔡镇南



叶亦平



黄建文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